

備悉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六一年關於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⁴第三十二段，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已在利用常駐代表，常駐代表在過去一年中曾應非洲及其他地區更多國家之請向之提供服務，

贊成行政協調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²⁵ 即常駐代表必須代表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機關及特設基金會負起增進聯合國體系各部門在個別國家中密切合作之中心任務，且常駐代表需要參加組織予以日益增加之支持，俾使其更能履行日益加重之責任，

最後誌悉第四十五次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之關於經濟及技術協助之決議案²⁶強調允宜加強此等代表之協調任務，使其成爲就技術合作事宜與各國政府接觸之媒介，

相信：由於常駐代表地位日益重要，必須繼續強調應儘可能在廣泛地域分配基礎上指派能力卓越、並對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工作具有廣泛知識之人士；必須更加努力自正在發展中國家羅致此種代表及其所屬職員；並須充分使彼等知悉服務所在國之情況及問題，

一、認爲應儘可能向申請國政府提供常駐代表之服務，且彼等應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維持適當之合作；

²⁴ A/4599。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495，第三十一段。

²⁶ 國際勞工組織，正式彙報，第九十四卷，一九六一年，第一號。

二、促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確保在常駐代表所服務之所有國家中維持代表之最高水準，並在實務及行政兩方面給予彼等充分支持；

三、再度表示希望常駐代表派駐國政府繼續充分利用彼等之服務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服務，並在僅供參考而不加重常駐代表責任之原則下普通將各該國政府之發展計劃及其認爲有用之技術協助申請通知常駐代表；

四、請行政協調委員會，爲實行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五(三十一)第三段之規定起見，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常駐代表可爲協調目的獲悉並斟酌情形參與有關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舉辦或擬議之技術合作方案之調查或談判之提案，不論此等方案經費係出自志願捐款，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內，抑或出自各該組織之經常預算；

五、復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將其提案遞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所設之專設委員會，²⁷ 並及時遞送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備供後者一九六二年五月之屆會審議，以便上述兩機關之意見，連同行政協調委員會之提案，可供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²⁷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

社會問題

八二四(三十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⁸

備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十六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771)及附錄。

八二七(三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第十四屆會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爲求將此項宣言之日的實現於爲兒童謀福利之實際方案起見，曾請各國政府與技術機關就基金會最能協助各國政府及發展落後國家之方法表示意見，

鑒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及有關技術機關首長就“兒童之需要”所提出之有價值之報告書，